

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核准大姚一中 学生食堂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决定

楚住建设许（2023）31号

云南省大姚县第一中学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《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》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《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》相关政策规定。根据你单位报送的大姚一中学生食堂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，经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初步设计进行审查评审，并经设计单位修改完善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章节和内容深度基本符合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（2016年版）》（建质函〔2016〕247号）的规定，建筑布局及功能基本合理，技术措施基本可行，编制了初步设计概算，原则同意该工程初步设计。

二、项目初步设计总建筑面积 5332.09 平方米，投资总概算 1866.80 万元。设计规模和内容及投资符合大姚县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大姚一中学生食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大发改社会发[2022]128号）和大姚县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

字第大姚县 202307005 号) 的规定, 政策性审查符合有关规定。

三、存在问题, 请认真按照专家组评审会议提出的《大姚一中
中学生食堂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评审会专家组意见》对照国家
现行规范、标准及概算编制的规定要求,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进行
修改完善。

四、请严格按照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和绿色建筑强
制推广政策的要求, 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, 并严格按照国家基
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,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。

附件: 大姚一中中学生食堂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评审会专家
组意见

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10月16日

